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和充分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变更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披露指引 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变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存管账户并相应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是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权限范围内，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未涉及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和持有人份额等事项。

四、公司本次变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存管账户并相应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前，已召集全体持有人会议决策，并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存管账户并相应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策。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